

●注册会计师丛书 俞玉苗 主编

循规蹈矩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俞玉苗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丛书
余玉苗主编

循规蹈矩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余玉苗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晓岚

封面设计:康普宝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循规蹈矩: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余玉苗著.-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4

(注册会计师丛书/余玉苗主编)

ISBN 7-5017-3946-3

I. 循… II. 余… III. 审计-制度 IV. F23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8177 号

循规蹈矩——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余玉苗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建新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8.25 印张 165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ISBN 7-5017-3946-3/F·2836

定价:15.00 元

前 言

自儿时起,总能听到老师和长辈不厌其烦地念叨:“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对这条训戒自己虽然不甚明了,但心里总是一片诚惶诚恐。

随着年龄的增加,对这句古训的理解也逐步加深。但我以为,真正深刻领会其真谛是在大学毕业留校任教,从事注册会计师制度研究之后。

注册会计师制度的历史如果以喧嚣一时的南海“泡沫”公司破产,查尔斯·史内尔受托对其帐目进行审计算起,已有 270 多年了。然而,在很长时期里,注册会计师们都是在无规可循的情况下从事审计工作的,前进的路上充满着差错和弊端。直到 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带动制订出公认审计准则(GAAS)后,注册会计师审计才开始告别混乱无序的年代,迈入规范化发展的轨道。

审计准则的颁布,提供了审计工作质量的衡量尺度,明确了审计人员的职业责任。一句话,它为信用化现代市场经济的灵魂——审计本身赋予了信用。从此,注册会计师审计职业的发展便有了牢固的根基——公众信赖。

我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业已 10 多年了,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社会监督体系的“主角”,成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机制。而要促使注册会计师当好角色,避免“伪劣”审计

服务充斥审计市场,并推动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逐步走向现代化和国际化,关键也是制定一套科学、权威系统,且符合国际惯例的审计准则。1995年12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了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搭起了我国审计准则体系大厦的基本框架。

制定审计准则已汇成世界注册会计师职业发展的大潮流,中国注册会计师理应成为这一潮流中的一名弄潮儿。

本书正是顺应这一潮流而写的。

全书共分6章。第1章旨在揭开审计准则的“面纱”,回答何为审计准则和为什么要制定审计准则两个问题。第2章展示了美国公认审计准则的历史画卷,总结了AICPA制定审计准则的经验。第3章对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英国、中国等几个主要国家审计准则的制定状况进行了扫描。第4章至第6章则以《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主线,对审计准则的三大部分,即一般准则、外勤准则和报告准则的基本内容进行了说明,以便关心准则的人士理解。

本书如果对读者有所帮助,要感谢中国经济出版社,特别是李晓岚编辑;如果存在错误和不当之处,则请向作者指正!

余玉苗

1997年3月20日于武汉大学

目 录

3	前言
1	第1章 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的“宪法”
5	第2章 序幕由谁拉开
	——美国 GAAS 历史剧
5	2.1 混乱无序的年代
8	2.2 酝酿探索的 20 年
13	2.3 罗宾斯公司破产事件
	——审计准则诞生的“催生剂”
17	2.4 审计准则大论战
19	2.5 千呼万唤始出来
	——GAAS 终于亮相
22	2.6 GAAS 的发展
30	2.7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37	第3章 纷纭的世界
	——其他国家审计准则制订扫描
37	3.1 重视引进改造的日本
41	3.2 “投向”美国的加、澳
43	3.3 创立分工模式的德国
45	3.4 行动迟缓的英国
52	3.5 迎头赶上的中国
64	第4章 并不“一般”的一般准则
64	4.1 审计之箭射向何方
67	4.2 “圣职”应该由谁担任

76	4.3	金石怎样才能铸成
95	4.4	君安如何能够保证
107	4.5	秘密千万不能泄露
116	第5章 规范过程的外勤准则	
117	5.1	口说无凭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
126	5.2	有条不紊 ——审计计划的制定
154	5.3	必由之路 ——研究和评价内部控制
168	5.4	胜于雄辩 ——审计证据及其收集
180	5.5	记录在案 ——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
186	第6章 检验“产品”的报告准则	
187	6.1	审计报告应报告的基本信息
191	6.2	OK!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194	6.3	犹有未尽 ——带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
205	6.4	保留意见
208	6.5	No! ——否定意见
209	6.6	拒绝发表意见
212	附录 中国注册会计师第一批独立审计准则	
253	后记	

第 1 章 审计准则

——注册会计师的“宪法”

不建立权威性的准则,对于独立审计的质量,将无能为力。

——约翰·凯利——

在阅读注册会计师们提出的审计报告时,下面一段文字总会跃入你的眼帘:“我们的检查,是按照一般公认审计准则进行的,因而包括对会计记录的测试和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那么究竟什么是审计准则呢?为什么一定要制订审计准则?恐怕许多人未必清楚,甚至一些“身在此山中”的人也可能“不识庐山真面目”。

1.1 何为审计准则

审计准则,又称审计标准,一般是指对审计人员资格及其工作质量提出的原则要求,是据以指导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的技术规范。它是由职业界在总结、提炼长期审计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公认妥当的惯例基础上制订,并正式颁布的。在西方国家,审计准则被誉为注册会计师职业界的“宪法”,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否则,轻者会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给予的纪律制裁,臭名远扬;重者会承担法律责任,赔钱消灾,甚至银

铛入狱。

1.2 为何要制订审计准则

自从 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首先制订出审计准则后,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市场经济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高度发达的国家都先后制订了审计准则。70 年代后,更是形成了先行者再接再厉,后起者奋力直追的建立健全审计准则的世界风潮。各国为什么要积极制订审计准则,这是因为制订审计准则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1. 提高审计业务的质量。质量是任何商品和服务的生命,无疑也是审计业务的生命。像任何商品和服务的质量都有一定的衡量标准一样,要衡量和控制审计业务的质量,也必须有一定的标准和尺度。这种标准和尺度就是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的整个过程中,严格按审计准则的要求约束、规范自己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就可以保证审计质量。正如厄恩斯特·惠尼国际会计公司(Ernst & Whinney)在澳大利亚的合伙人洛德·弗瑞(Rod Ferrier)博士所说:“如何保证注册会计师不受客户管理当局操纵?如何确保审计报告可靠?答案是,依赖审计准则的颁布。”^①

2. 明确注册会计师的职责。任何一种职业的从业人员都必须对其服务对象的权益给予合理关注;而如果没有履行这种义务,并因此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就要负过失赔偿责任。但在较长时期内,对何谓“合理关注”和“过失”的解释权完全掌握在法官手里,注册会计师和其

① [澳]洛德·弗瑞:《审计准则和指南》,第 100 页。

他职业人员一样无发言权。事实上,恰恰是英、美等国法院对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发生的大量审计诉讼案件的判决,才日渐确立了注册会计师的义务和合理关注的具体内涵(如盘点现金和存货、询证应收帐款等),进而为以后审计准则的拟定奠定了重要基础。加拿大著名审计学家安德森曾指出:“当审计准则诞生时,以往法院的解释和判决几乎毫无例外地成为公认的审计惯例而编进了审计文献。”^① 但法院解释存在着很多局限性。如,偏向于保护公众利益,次而才考虑注册会计师的实际承受能力;在习惯法下,各个法院对类似案件往往持不同的观点,作出不同的解释和判决,而使注册会计师无所适从;法官对不断出现的审计新技术、新方法不可能很熟,难以作出合理的裁决。这样,就有必要改变原先完全由法院支配注册会计师义务和责任解释的不正常局面,开创职业界和法院相互影响和依赖、以职业界意见为主导的新时代。职业界的意见就是职业团体适应审计环境和实践的发展变化,不断发布的审计准则及其说明。从此,明确注册会计师的职业责任便成为制订审计准则的重要目的,同时审计准则也就成为判断注册会计师是否履行了职业责任的主要依据。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AICPA)理事会在授权审计准则委员会制订审计准则时明确指出:由委员会颁布的审计准则旨在规定注册会计师职责的性质和程度。

职业界掌握了解释从业人员应尽责任的主动权后,

^① [加]安德森(Rodney J. Anderson):《外部审计学》,第 103 页。

也有利于在发生审计诉讼案件时,以此为依据进行辩护,维护自身的权益。从这个意义上讲,审计准则也是审计人员的“护身符”。

3. 增强公众对审计工作的信赖。注册会计师的根本职能是对企业财务报表的允当性进行审查、鉴证,提高其可信性,但履行鉴证职能有个重要的前提条件就是鉴证人员的工作本身必须是可信的。审计学大师斯坦普和穆尼兹曾指出:“只有假定那些信赖审计意见的人确信审计人员是按最好的标准去做他的工作,审计人员才能完成他对财务报表提供可信性的职责。”^①著名会计学家利特尔顿也指出:“这些准则旨在敦促注册会计师提供真正的职业服务,而且为公众提供了衡量注册会计师素质的尺度。只要对这些职业准则有所了解,即使是门外汉、客户或第三者,也能理解为什么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表达了一种合理和确定的意见,一种权威和专家意见,同时也是一种独立和负责的意见。”^②

将公认妥当的审计工作惯例加以归纳提炼后作为审计准则对外发布,向公众昭示了审计人员的资格和工作的执行都有严格、科学的规范可循,从而有利于大大增强公众对审计工作可信性的信赖,为注册会计师职业的顺利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① 爱德华·斯坦普、莫尼斯·穆尼兹著,李天民译:《国际审计标准》,第13页,中国财经出版社。

② A.C. 利特尔顿(A.C. Littleton):《会计理论结构》,第136页。

第 2 章 序幕由谁拉开

——美国 GAAS 历史剧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首先吹响了制订审计准则
的号角,拉开了告别无序、
走向规范化运动的序幕。
数十年来一直起着榜样的
作用。

——作者——

美国注册会计师职业的发展在粗线条上可以分为三大阶段:无序阶段(1917 年以前)、无序向有序逐步转变阶段(1917 年~1948 年)和有序阶段(1948 年以后)。这种划分即是以有无公认审计准则为重要标志的。

2.1 混乱无序的年代

在 19 世纪的早期和中期,美国并无“土生土长”的审计人员。随着英国商人对北美投资的日益增多,英国特
许会计师,连同他们的审计目标、审计程序和审计报告也移植到美国,以检查股份公司的帐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花八门的审计报告

英国特许会计师老先生们并未给美国带去一种规范

/序

幕
/
5

性的审计。事实上,英国职业界自身也不存在审计规范。因为,各特许会计师协会成立后,一直倾心于确定会员资格标准、推行考试注册制度、交流工作经验、协调会员关系及职业界与社会的关系等紧迫工作,尚未将制订一个统一的执业准则问题提到议事日程。结果,当时英国特许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自行其是,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是五花八门。例如,许多审计报告没有标题,没有注明日期,没有写出收件人;审计人员采用“全面而公允”(full and fair)、“全面而真实”(full and true)“真实而正确”(true and correct)“真实而可靠”(true and faithful)“真实而公允”(true and fair)“公允而正确”(fair and correct)等各种各样的措辞对企业的财务报表表示意见。有的审计人员甚至只在企业财务报表的底部写上“以上是正确的”一句话来发表审计意见。这种混乱的局面在英国还可苦撑一段时间。理由主要有两点,一是英国颁布有公司法,且存在一些审计诉讼判例,他们对审计人员的义务和责任作出了初步规定。二是英国审计人员采取的是详细审计法,对全部交易事项及其载体——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都一一进行复核、验算,审计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得到控制,除非审计人员严重疏忽或弄虚作假,一般不会发生审计质量低劣问题。

局面必须扭转

上述混乱无序的状况在美国却不能继续下去了,必须扭转。理由同样有两方面。一方面,美国当时缺乏英国那样的公司法,也不存在审计诉讼案件判例。正如乔治·科切拉纳指出:“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美国

仍没有法院判决涉及审计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问题。”^①这样,审计人员究竟应承担什么样的、多大程度的职业责任尚无权威性的解释。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美国审计在19世纪末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突出表现在资产负债表审计盛行。资产负债表审计是指审计人员应借款申请人委托对其资产负债表是否真实、正确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查、验证的活动。当时,美国短期借贷资本市场较为发达,企业筹集短期资金主要依靠向银行申请贷款或进行票据贴现的形式。为了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避免血本无归,银行迫切需要了解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因而要求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能经过独立的专业人员审核,并出具公证意见。1907年,美国银行协会信贷信息委员会建议,应向资产负债表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借款人提供优惠的贷款条件,次年该建议得到协会的正式批准。事实上,不少企业为了增强借款信用,获得优惠贷款,往往主动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其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1903年,美国钢铁公司首先自愿公布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1913年,这类财务报表的公布已经司空见惯。^②于是,资产负债表审计在美国“时髦”起来。

/序

幕
/
7

① 陶亚·弗莱歇(Tonya K. Flesher)、代尔·弗莱歇(Dale L. Flesher)著:“美国标准审计报告的发展”,《会计杂志》,1980年第12期,第63页。

② [美]艾塞·阿德勃哥(Aither H. Adelberg):“前进中的审计——从古代到20世纪”,《内部审计师》杂志,1975年第11期、第12期。

进行资产负债表审计,要求注册会计师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分析、审核反映偿债能力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之类的关键帐户的余额上,集中于检查客户高层管理当局作弊的可能性上。这样,再无须像“英国式”审计那样,对所有会计记录进行详细核对,对一般职员记帐错误和舞弊行为“纠缠不休”。

但当时,企业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各不相同,企业编制并向银行报送的资产负债表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均不统一。这不仅影响了企业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不利于银行等利害关系人据此作出正确的决策,而且也影响了审计人员对企业资产负债表发表意见。因为,审计人员缺乏评判资产负债表究竟是否真实、正确所需的统一、权威的依据。这就提出了研究和制订公认会计原则(GAAP)的问题。同时,由于审计人员的行为本身也没有统一的规范约束,没有权威的标准衡量,只能凭过失经验和个人判断行事,审计质量参差不齐、甚至不能令银行等审计意见使用者信服也就毫不奇怪了。于是,又提出了研究和制订公认审计准则,将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引向有规可循的更高发展阶段的现实问题。

2.2 酝酿摸索的 20 年

美国注册会计师职业的发展从无序走向有序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其中经历了职业界积极探索、激烈辩论和深入研究,法院对审计诉讼案件所作判决的“洗礼”,以及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影响等许多风风雨雨,是多种因素和力量长达 30 年综合作用的结果。1917 至 1936 年这 20 年,可以说是制订审计准则的酝酿和初步尝试阶段。

“统一会计”工作

自 1914 年起,美国州际商务委员会(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对公用、交通等政府管理的企业,颁布了一系列“统一会计制度”的小册子。该制度具体规定了资产、负债、股本、收入、支出各帐户,并提出了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的示范格式,但对在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大量的私营企业却未拟定任何形式会计规范。为了弥补这一严重缺陷,1917 年美国会计师协会(1957 年该协会改称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简称 AICPA)“乘虚而入”,发布了第一个权威性公告,系统地说明了编制财务报表的方法,阐述了企业聘请审计人员的必要性,并向审计人员推荐了参考的工商企业审计程序。该公告经联邦储备委员会(Federal Reserve Board)和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核准后,题为“统一会计”(Uniform Accounts)在联邦储备公报上正式发表。这标志着制订审计准则、实现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标准化运动的序幕在美国就此揭开了。^①

1918 年,“统一会计”公告改称“编制资产负债表业经确认的方法”,进一步强调必须推进资产负债表编制和审计的标准化。

阿尔特迈斯公司诉塔契会计师事务所案件

1929 年,美国会计师协会在对“编制资产负债表业

^① D.R. 卡迈克尔、艾伦丁·威托斯著,陈华译:“美国标准审计报告的演进”,中国人大《财务与会计》复印资料,1991 年第 4 期。

经确认的方法”进行修订后,发布了“财务报表的验证”(Verific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手册。该手册指出:审计人员在公司存在可以信赖的内部控制的情况下,可采用测试来代替详查;审计人员出具的报告应分为范围段和意见段。该观点在1931年阿尔特迈斯公司(Ultramares Corp)诉塔契会计师事务所(Touche 即今天的Touche Ross 国际会计公司)一案判决时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阿尔特迈斯公司根据经塔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证明的资产负债表向弗莱德·斯特恩(Fred Stern)橡胶进出口公司发放贷款,后来后者破产,贷款人因此蒙受巨大损失。于是,公司老板牵怒于会计师事务所,控告其未能查出借款企业虚构应收帐款的欺诈行为,审计存在过失,要求其赔偿损失。初审法院以会计师事务所与贷款人之间缺乏契约关系为由,驳回了原告对被告的指控。审判此案的法官卡多卓(Cardozo)指出:“如果过去责任存在,一个无意的疏忽或错误,未能查出在欺骗性帐户记录掩盖下的盗窃或伪造行为,都可能使审计人员在不确定的时间,对不确定的人承担不确定的责任”,^①从而大大增加审计职业界的责任负担,进而会阻碍人们去从事这一对社会有重要意义的职业。但纽约上诉法院认为:审计人

① [美]旺达·华莱士(Wanda A. Wallace):《审计学》,1986年版,第147—148页。